

致：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傳真：25233207

香港不應急進地推行普選

最近，泛民主派議員欲推動民間公投，希望香港在 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。本人並不反對普選的價值，我也認為香港應依循《基本法》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發展民主政制，最終達到普選的目的。但我並不認為香港有足夠的條件在 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。

第一，目前香港社會缺乏發展民主政制的共識。香港的民間社會就有關的議題進行廣泛討論，社會似乎還沒有一致的意見。其實政治制度的重新制訂，背後隱含著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。如果社會缺乏共識，過急地推行政制發展往往成為政客爭取權力的鬥爭工具，整體社會反而要付出更昂貴的代價。

今屆立法會選舉，更多代表基層的議員晉身議事堂，他們的所作所為令人擔心香港全面普選帶來的影響，例如他們公然違背《基本法》推動公投的議案，不理香港的財政狀況要推行高福利主義政策。如果香港取消功能界別選舉，立法會全面進行普選，會令香港引以為傲的多元文化價值受到衝擊。難道，在追求民主的普世價值下，為香港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各個專業團體的價值就不要受到保障嗎？

第二，即使不立即進行普選，香港人仍享有足夠的「自由、法治與人權」。有人認為香港如果不立即舉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，香港人享有的「自由、法治與人權」就會喪失。這種意見根本就是謬論，其實在港英政府統治的時代，香港未推行民主選舉之前，香港人享有的「自由、法治與人權」已經世界聞名。

第三，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，經不起任何的鬥爭動亂。香港市民飽受過去幾年的經濟衰退帶來的痛苦，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，香港的經濟漸有起色，市民整體的生活也得到改善。香港是一個商業城市，我們應該集中精力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的發展，不應該將精力消耗於政治鬥爭上。

我們需要考慮急進地推行普選的利與弊，07 及 08 年普選是否一個『最合適』的時候？香港能否承受普選之後帶來的後遺症？我相信一個經過充份討論，顧及整體香港利益發展，並得到廣大市民接受的政制安排，才能最保障香港人的利益。

一位市民的心聲
2004 年 11 月 16 日